中 華 民 國 十九年八 月 五 日

浙

江 肖 政 府 第 科 編 審 股 ÉP 行

第五十 期

浙 正 省公

報

目

公文程式條例 載 浙江省政府令二件

公文程

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辦法

第五十一期

T

省 政

公

目

五 一期

任單 駐亦 進 辦 江 爲 本府幇辦秘書出事處處長朱象甫等 令 此 辭 令 職

照 准

遺 職 委 張致

鋆接

充此令

本府 茲 委

命 令

浙

I

省

歐 府 公 報

第五十一期

Ξ

#### 公牘

## 浙江省政府訓令 新訓字第五七六號

奉 行 政 院 令 發 修 正 公 文 程 式 條 例 及 處 理 公 令 各 文 機 辦 關 法 令 仰 遵 照 由

### 爲令行事本月二十八日奉

或 民 政 府 行 政 院 第 74 兀 = 號 訓 令 內 開 現 奉

飭 因 卽 或 所 計 通 民 屬 抄 飭 政 施 府 發 -行 體 修 府 遵 IE. 除 文 照 公 分 此 文 令 訓 字 令 程 外 第 附 式 合 抄 條 行 九 發 例 檢 修 發 號 \_ Æ 份 該 訓 公 奉 條 令 開 文 此 例 程 除 令 查 定 分 仰 公 令 文 條 知 外 程 例 照 並 式 合 份 行 轉 條 同 抄 飭 例 H 發 所 現 叉 條 屬 經 例 修 奉 體 IE. 令 仰 知 明 令 該 照 省 公 此 府 令 布 等 應

或 民 政 府 行 政 院 第 几  $\equiv$ 七 號 訓 令 開 現 奉

訂 或 民 定 政 處 理 府 公 府 文 文 辦 法 訓 t 字 第 條 除 九 分 令 號 外 訓 合 令 行 開 茲 檢 發 爲 該 劃 辦 ---中 法 令 央 仰 各 遵 機 照 關 並 處 轉 理 飭 公 所 文 屬 起 見 特 體

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

計 抄 發 修 īE. 公 文 程 式 條 例 劃 中 央 各 機 歸 處 理 公 文 辦 法 見 專 載 欄

省

長

汪

瑞

闓

# 浙江省政府訓令新門事第五七七號

暫 奉 行 辦 行 法 政 辦 院 理 令 通 爲 令 咨 遵 准 照 軍 等 委 人 會 仰 核 遵 覆 照 各 飭 地 懲 屬 遵 治 照 盗 曲 匪 案 件 槪 行 適 用 懲 治 盗

匪

不 各杭警民 縣州 市務政 事府處廳

爲令遵事案奉

辦 或 或 理 民 民 等 政 政 因 府 府 行 業 令 經 暫 政 院 本 行 院 楞 行 第 用 字 民 第 或 九 几 = 74 號 + 訓 Ŧi. 號 年 訓 令 八 通 令 月 行 内 遵 = 開 + 杳 照 品可 關 據 H 於 懲 公 司 法 布 治 7 盜 行 懲 政 匪 部 治 案 件 以 盜 懲 厞 前 暫 治 奉 盗 行

報 公 贖

浙

T

省

政

府

公

四四

第五十一期

匪 辦

暫法

Ŧi.

見

因 為

除 照 省 槪 猖 省 覆 情 限 行 份 行 在 辦 分 外 獗 份 各 勢 令 以 值 變 事 相 適 自 在 法 外 此 遷 變 第 臐 切 用 事 案 前 合 咨 實 徽 全 變 茲 是 + 行 覆 際 治 面 以 准 否 經 Ξ 令 查 愐 盗 恢 環 軍 115 軍 條 規 仰 照 重 匪 復 情 事 舊 事 定 該 等 法 暫 治 勢 委 不 委 以 由 令 行 安 變 員 無 昌 知市處廳 前 除 辦 之 遷 會 疑 會 施 事府 遵 法 際 咨 明 行 來 通 國 義 照 除 令 剿 府 開 呈 定 於 辦 俟 通 軍 厞 還 查 請 施 剿 理 事 龿 事 核 令 品 都 行 匪 並 各 苻 外 域 後 變 示 之 區 轉 部 略 自 前 剿 合 軍 到 城 飭 行 院 靖 難 隊 因 院 厞 或 令 會 酌 省 所 割 雖 有 又 經 各 察 經 份 屬 仰 分 告 剿 軍 綏 及 該 匪 所 復 匪 本 事 體 靖 省 情 有 員 區 院 呈 委 知 政 主 割 各 各 域 咨 准 員 照 任 之 府 分 地 地 請 適 會 此 遵 各 剿 懲 劃 軍 用 游 核 綏 治 > 令 照 匪 匪 分 事 准 辦 靖 區 各 盗 潰 故 委 適 理 部 域 匪 兵 定 員 省 用 等 隊 再 案 散 有 會 市 之 定 大 件 勇 適 核 晶 省 奉 體 適 亚 H 用 定 現 市

省 長汪瑞闓

此瓊用應益之

#### 文 大 條 例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修正公布

條 稱 公 文 者 謂 處 理 公 務 之 文 書 其 程 式 依 本 條 例 之 規 定

公 文 之 令 類 公 别 布 如 法 左

指 訓 令 令 上 L. 之 級 級 機 令 機 關 任 關 對 對 免 於 於 官 吏 所 所 屬 及 屬 下 下 有 級 級 所 機 機 指 關 揮 關 有 時 因 呈 用 所 諭 之 請

告 對 用 於 之 公 衆 宣 布 事 實 或 有

所

勸

誡

時

用

之

而

所

指

示

時

有

飭

或

差

委

時

用

[/[]

佈

或 以 民 Ŀ 憂 政 府 於 之 國 EII 民 屬 政 於 府 其 者 他 由 機 主 席 關 署 者 由 名 關 各 該 係 院 機 關 部 會 長 官 長 署 副 名 署 蓋 蓋 用 用

各 該 機 關 之 印

專 載

浙 T

省

政

府

公

報

六

第 五 + 期

五、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

甲 特 任 官 任 命 狀 由 或 民 政 府 主 席 署 名

關

係

院

院

長

副

署

、簡任官及薦任官任命狀蓋用國民政府之印

Z 部 簡 會 任 官 長 副 及 署 薦 蓋 任 用 官 任 或 民 政 府 由 之 或 即 民 政 府 主

席

署

名

關

係

院

內 委 任 官 任 命 狀 由 各 該 機 關 長 官 署 名 蓋 用 各 該 機

關

之

FII

及 Ŧī. 院 其 他 對 下 於 級 或 機 民 關 政 府 對 於 蚁 直 各 轄 院 Ŀ 所 級 組 機 織 之 關 或 機 A 關 民 對 對 於 於 各 公 該

署院

有所陳請時用之

九 八 七 公函 咨 次 呈 同 不 級 各 相 機 部 隸 關 會 蜀 公: 對 之 文 於 機 往 不 關 復 相 公 時 隸 文 用 屬 往 之 Z 復 院 時 用 用 之

批 通 知 各 機 關 谷 對 機 器 於 對 V 民 於 人 陳 民 請 有 事 所 項 分 諭 別 知 時 准 用 駁 之 時 用 之

之

第 Ŧi. + 期

第  $\equiv$ 條 行 Ŧī. 院 Ż 對 於 谷 省 政 府 及 隸 圖 行 政 院 之 市 政 府 及 其 所 屬 機 關 以 令

74 條 公 文 應 記 明 年 月 H 並 由 貧 責 者 署 名 蓋

第 政 府 童 公 報

第 條 本 條 例 自 公 布 日 施 行 第

Ŧi.

條

政

府

發

布

之

公

文

除

密

件

外

應

於

或

民

公

布

之

#### 中 央 各機 關 理 一公文辦 法

舉 薪 例 於 及 公 行 文 文 標 款 點 式 及 辦 行 理 文 款 式 仍 遵 照 \_ + 年 + 月 日 本 府 令 頒 公 文 標 點

關 於 公 文 用 紙 仍 遵 照 + 八 年 1. 月 + 八 H 本 府 劃 \_\_ 公 文 用 紙 令 辦 理

關 稱 辦 於 法 各 機 令 辦 關 行 理 文 自 稱 仍 遵 照 +. 年 119 月 + 六 H 本 府 劃 各 機 關 行

文

自

加 關 及 令 於 行 政 院 所 屬 谷 部 對 省 市 政 府 及 其 所 屬 廳 局 行 文 05 照 向 例 分 别 用 咨

Ŧi. 政 行 府 政 院 暨 所 所 屬 屬 廳 各 局 委 員 行 文 會 及 准 其 比 照 他 前 各 條 院 分 與 别 軍 用 事 咨 委 及 員 令 會 但 所 屬 對 各 部 省 會 市 院 政 對 府 於 所 各 屬 省 市 廳

첾 關 小 用 官 於 於 章 公 令 各 2. 文 機 平 內 關 行 長 越 公 官 級 之 文 公 簽 在 文 年 署 應 月 仍 仍 H 照 交 前 向 來 文 蓋 例 機 用 1. 簽 關 上 名 行 之 章 直 公 3. 文 屬 F 在 1: 行 年 級 公 月 機 文 H 關 在 前 辦

年 繕 理

月 具

H 銜

後 名

蓋 蓋

用 用

Ł 六

名

章

屇

時

須

分

咨

該

管

省

市

政

府

查

照

###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

公務員

各法團

般公民

不可不備

最 院 高 址 法 南 京甯 院 書 海 路二 記 十六 廳 啓 號

JE.

編

都

五.

百

餘

則

Ł

百

八

十餘

頁

毎:

部

實價

η

元外

埠

另

加

郵

費

一角

或

府

還

都

凡二

+

六

年

+

月

+

九

H

以

前

之

法

規

奉

令

適

用

本

編

搜

羅完備補充

六 折 計 算 長	刊登廣告在	四 半 一 頁 分 之 一	定全年 安年	售限 江
(期另議) 上者	四號以上者毎期	頁 頁 頁 數 每 每 期	府 公 報 廣 告	價
4年期按照	知按照七折	## + 三 六 二 元 元 元 目	刊角角四分分分	14
	出版日期本	印刷者	發 行 者	編輯者
	公報暫定每	泰昌印	浙江省政	浙江省政
	半月出	等 坊 務 三 五	府編審	府編審